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澄清公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託代理人表格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便於公司A股股東網絡投票,對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順序進行調整,其他內容不變,調整如下:

(一) 調整前: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金融服務協議》;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轉讓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 股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調整後: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金融服務協議》;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轉讓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股東可繼續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議案內容進行表決,而各項議案的序號將被視作已根據上方所述調整。儘管有上文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2年12月9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 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